

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

109 年 11 月 27 日

壹、前言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而近期國內也有愈來愈多境外移入之個案。加上民眾於防疫新生活之持續落實度未盡理想，為能妥善因應國內在秋冬時期面臨流感流行和 COVID-19 疫情之雙重負擔，衛生福利部因此擬定秋冬專案。希冀藉由強化邊境檢疫與社區管理，並提升對 COVID-19 疑似個案之偵測，以利及早應處防範。按疫情監視資料，我們還是必須大膽假定臺灣社區內應有潛伏性的感染者，只是可能因病毒含量不高，因此沒有產生症狀或是造成大規模的社區感染；但是若處於某些特定環境，就有可能發生零星感染個案，甚或是引起大規模的社區感染！

基於以上之假定，並觀察在第一波疫情期間，除了強力控管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個案外，落實實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以及施行實聯制所得到的良好成果；我們更進一步配合「秋冬 COVID-19 疫情防治專案」，擬定「宜蘭縣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案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。
- 二、民眾進入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為密閉空間之室內場所，應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如於上述場所內有飲食需求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前提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- 四、八大類人潮擁擠或為密閉空間之室內場所定義：
 - (一) 醫療照護機構。
 - (二) 大眾運輸。
 - (三) 民生消費（原賣場市集）。
 - (四) 教育學習場所。

(五) 觀展觀賽（原展演競賽場所）。

(六) 休閒娛樂。

(七) 宗教活動。

(八) 洽公。

五、考量國內社區感染風險仍低，且戶外場所（如夜市、部分傳統市場、公園等）或是於戶外進行之集會遊行（如遶境、跨年晚會等），入場或參與民眾之掌握與監督恐有困難，爰建議不納入「未佩戴口罩即予裁罰」之場所。惟仍應進行下列宣導管制：

(一) 為強化戶外場所及於戶外進行之集會遊行防疫量能，另採以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進行管控。

(二) 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視場域及活動可能造成之傳染風險、實務執行之可行性，自行規劃合宜（能保持社交距離）之人數總量管制作業，以避免人潮過於集中，並加強勸導民眾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應佩戴口罩。

(三) 重申大型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，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，並儘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。

(四) 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且無適當阻隔之情況下，應儘量避免飲食。

六、本專案由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公告，並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，相關裁罰作業由各地方政府執行。